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並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 及香港：778)



(An Affiliate of Cheung Kong Group)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信託契約的修訂

董事會謹此宣佈對構成置富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作出了修訂，以明確地允許（其中包括）利用電子形式及置富產業信託的網站與持有人進行公司通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2.07A 條的規定，猶如彼等適用於獲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的修訂於 2012 年 1 月 12 日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2年1月12日，管理人與受託人訂立了第七份補充契約以修訂構成置富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第七份補充契約**」）。

修訂的主要目的為明確地允許利用電子形式及置富產業信託的網站與持有人進行公司通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規定，猶如彼等適用於獲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修訂於2012年1月12日生效，乃根據信託契約第28條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6(b)條的規定而作出，而無須持有人的特定批准。

就修訂而言，受託人已根據信託契約第28條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6(b)條核實，認為修訂並無重大地損害持有人的利益、並無解除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持有人的責任、不會增加應以存置財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及並不強制規定任何持有人須就其持有的基金單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或就此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謹此根據信託契約第28條向持有人發出修訂的通告。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5.2(f)條，公眾人士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管理人的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8-10室)查閱信託契約(包括第七份補充契約)的副本。公眾人士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管理人的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38986)淡馬錫林蔭道6號新達第四大廈 #16-02)查閱信託契約(包括第七份補充契約)的副本。

信託契約的修訂

- 1.1 緊接「控權實體」的定義後加入以下「公司通訊」的定義，以對信託契約第1.1條作出修訂：

「**公司通訊**」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1.2 緊接「價值」的定義後加入以下「網站」的定義，以對信託契約第1.1條作出修訂：

「**網站**」指信託的網站，位於不時知會持有人的網址或域名。」

- 1.3 如以下加上底線及刪除線的文字所示，分別加入及刪除文字以對信託契約第27.1條的標題作出修訂：

「**信託為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時之公佈、通函及通告公司通訊**」

- 1.4 緊接信託契約第27.1.8條後加入以下新段落為信託契約全新的第27.1.9條：

「27.1.9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證監會所不時准許或規定之前提下，任何公司通訊須由信託或其代表以任何方式發布、郵寄、發出、送達、發送、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供持有人閱覽，可按以下方式送達、提供或供閱覽：

- (i) 郵寄至持有人名冊所示有關持有人最後所知之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持有人名冊所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據此以郵寄方式送達之任何公司通訊須被視為已於郵寄當日隨後一日送達或交付；

- (ii) 發送至有關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發送至持有人名冊所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所提供之電子地址，或以其他方式使有關持有人能透過電子形式閱覽（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使持有人能以電子形式閱覽公司通訊）。據此以電子方式提供之任何公司通訊須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當日送達或交付；
- (iii) 將公司通訊登載於網站，惟須向有關持有人發送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有關登載公司通訊之通知。據此登載於網站之任何公司通訊須被視為已於以下較後日期發送或發布：
 - (a) 通知擬定收件人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當日；及
 - (b) 發出上述通知後，公司通訊首次出現在網站當日；
- (iv) 最少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香港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據此提供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有關刊發日期送達或提供（如於兩份報章的公佈並非於同日刊載，則為較遲刊發的日期）；或
- (v) 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證監會所不時准許或規定的其他方法。」

1.5 作為一項相應修訂（以因應新的第27.1.9(i)條避免混淆），分別加入及刪除以下以底線及刪除線所示之文字，以修訂信託契約第27.2條第二句：

「據此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郵寄當日隨後一日~~三日~~送達，且證實送達應足以證實載有有關通告的函件已妥為處理、蓋章及郵寄。」

- 1.6 作為一項相應修訂(以因應新的第27.1.9(iv)條作出澄清),分別加入及刪除以下以底線及刪除線所示之文字,以修訂信託契約第27.7條:

「儘管本第27條的前述子條款(惟受限於附表1第4.2段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95條召開會議及受限於適用規則),為遵守在新加坡的適用規則,任何須送達或發送予所有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寄存人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如已於新加坡任何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新加坡任何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刊登及(如及只要信託為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香港任何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香港任何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刊登,須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或發送。」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修訂」 | 指 | 根據第七份補充契約對信託契約的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管理人的董事會 |
| 「存置財產」 | 指 | 定義見信託契約 |
| 「持有人」 | 指 | 基金單位現時登記持有人,包括登記為聯名持有人的 人士 |
| 「置富產業信託」 | 指 | 置富產業信託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 訂) |
| 「管理人」 | 指 |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 人)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信託契約」 | 指 | 受託人與管理人原於2003年7月4日訂立並構成置富 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
| 「受託人」 | 指 |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 |

「基金單位」

指 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新加坡，香港，2012年1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女士；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